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曾信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信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曾信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記載罰金刑部分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近，並考量2罪行為時間差距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經本院發函詢問對定執行刑之意見（於民國114年1月13日送達受刑人本人）後，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
0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 記 官 吳 冠 慧

09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							
編 號	罪名	宣 告 刑	犯 罪 日 期	偵 查 年 度 及 案 號	最 後 事 實 審			確 定 判 決			備 註
					法 院	案 號	判 決 日 期	法 院	案 號	確 定 日 期	
1	竊盜	罰金5千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 以1000元折算 壹日	113年4月 4日	彰化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86 53號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19 21號	113年9月 30日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19 21號	113年11 月6日	彰化地檢11 3年度罰執 字第334號
2	竊盜	罰金6千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 以1000元折算 壹日	113年4月 13日	彰化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12 278號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21 64號	113年11 月20日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21 64號	113年12 月19日	彰化地檢11 4年度罰執 字第3號